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6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7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9日
聲請人	陳錫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7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42號刑事判決撤銷前開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8月，並就其餘上訴以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其所受不利確定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28條、第130條、第14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45條、第148條、第159條之3第1款、第3款、第230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12條、第13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三、查本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2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64號陳錫長聲請案

